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代董事停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國輝先生停任陳恒輝先生的代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劉國輝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停任陳恒輝先生代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國輝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 先生及錢一平女士。